

## 校務會議人事室提案說明

案	由	本校教師聘約第二十條修訂案，提請討論							
說	明	<p>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1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30466284A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修正條文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現行條文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說 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 <p><u>第二十條</u> <u>教師應恪遵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</u> <u>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。</u></p> </td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 <p>第二十條 教師應恪遵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及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。</p> </td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 <p>1. 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其中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八條及第九條，條文內容亦有部分修正。修正後之法規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 8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</p> <p>2. 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於 113 年 04 月 17 日修正，其中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。條文內容亦有部分修正，修正後之法規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 12 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、教職員工與學生，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及責任之認知；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秉持助人、</p>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	<p><u>第二十條</u> <u>教師應恪遵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</u> <u>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教師應恪遵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及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。</p>	<p>1. 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其中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八條及第九條，條文內容亦有部分修正。修正後之法規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 8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</p> <p>2. 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於 113 年 04 月 17 日修正，其中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。條文內容亦有部分修正，修正後之法規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 12 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、教職員工與學生，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及責任之認知；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秉持助人、</p>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							
<p><u>第二十條</u> <u>教師應恪遵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</u> <u>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教師應恪遵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及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。</p>	<p>1. 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其中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八條及第九條，條文內容亦有部分修正。修正後之法規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 8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</p> <p>2. 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於 113 年 04 月 17 日修正，其中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。條文內容亦有部分修正，修正後之法規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 12 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、教職員工與學生，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及責任之認知；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秉持助人、</p>							

和諧、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。

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校長及教職員工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第 13 條

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第 14 條

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並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第 15 條

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
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、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，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、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。

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，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，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。